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002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2 区 9039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 47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亚制程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亚制程、上市公司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添橙、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添利十号基金	指	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添利十号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5,386,300股，占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507,725,100股）的5.00%。因上市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7,725,100股变更为512,413,600股；添利十号基金持有上市股份比例由5.00%被动稀释为4.9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2区9039室
法定代表人	张宏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05398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580号4718室

2、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ZS960
备案时间	2023-04-07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添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宏超	280	28%
2	庄远超	280	28%
3	鲁雨洲	280	28%
4	姚珺玮	160	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添橙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宏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张宏超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上海市	否	310107198808*****
庄远超	男	中国	合伙人；副总经理	上海市	否	33032219871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添利十号基金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新亚制程已完成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新亚制程总股本由 507,725,100 股变更为 512,413,600 股，添利十号基金持有新亚制程股份比例由 5.00%被动稀释为 4.95%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新亚制程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5,386,300 股，占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5,386,3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5%。

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添利十号基金	25,386,300	5.00%	25,386,300	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亚制程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张宏超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2区903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减少 ☐ 其他 ☒ 持股数量不变，因新亚制程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386,3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被动稀释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为25,386,300股，持股比例为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发生权益变动相关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张宏超

2023 年 12 月 20 日